附件2：

**第六届海峡两岸高校文化与创意论坛暨2016“海丝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方案**

 为推进“海上丝绸之路”沿岸国家和地区大学生在“大众创新、万众创业”的时代浪潮中实现文化共品、社区共建、友情共筑、未来共创、利益共享，更好服务集美区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集美街道大社文创营造，拟举办“第六届海峡两岸高校文化与创意论坛暨2016‘海丝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。具体组织方案如下：

1. **组织单位**

**（一）主办方**

福建省青年联合会、福建省学联、集美区政府、华侨大学、中原大学

**（二）承办方**

华侨大学青年联合会、中原大学创意设计中心、集美区集美街道、集美区青年联合会、华成教育国际文化交流中心

**（三）协办方**

台湾文创推广协会、台湾中华青年创新网络协会、中原大学艺术中心、福建高校澳门学生联合会

**二、时间**

2016年7月18日-25日。

**三、地点**

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华侨大学厦门校区、集美区集美街道大社社区。

**四、主题**

文化社区 创意营造

**五、内容**

1.论坛开幕式。

2.特邀嘉宾专题演讲暨主题沙龙。

3.参赛选手培训会。

4.大社街区实地考察调研。

5.大社街区创意设计工作坊。

6.大社街区文创营销大赛。

7.论坛闭幕式暨大赛表彰大会。

**六、参加对象**

两岸四地及世界其他知名高校大学生代表；两岸从事文化研究、创意创业教育的专家学者，知名文创产业高级主管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领导及新闻媒体等。

**七、费用问题**

所有入围活动的大学生，活动期间实行落地接待，不须缴纳任何费用。往返交通费用、组委会活动以外费用自理。

**八、2016 “海丝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方案**

**（一）大赛主题**

100+7，老社区与新青年的邂逅

**（二）参赛对象及要求**

1.具完全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世界各地在校大学生。

2.懂得分享与合作，实践动手能力突出。

3.中国大陆大学生英语交流流利者优先。

4.专业及名额：具有独立或主创设计能力学生40名（设计类专业优先）；具有较强商业策划与营销能力学生40名（营销管理类专业优先）；具有较强文案写作能力学生20名（广告传媒专业优先）。共100名（其中欧美及海丝高校20名，台港澳30名，大陆50名）。

**（三）大赛方式**

1.设计载体

嘉庚故里——厦门市集美区大社社区。

2.大赛方式

以完成大社社区的营造设计与推广为大赛内容。参赛以学生个体报名，审核选拔后依据专业、生源地在官方微信群中随机分小组，进行团队分组竞赛。期盼参赛者挖掘大社文化与旅游资源，用创意与远见、将现代文明与传统文化有机融合，提升大社这一传统人文景区在互联网时代的影响力和吸引力，对大社社区指定区域，进行人文创意营造。并藉由活动推动“海丝”各地青年在未来有更多创新创业交流与合作。

3.大赛方案

空间设计与营销专题。

（1）挑选10个候选设计空间供团队选择美化与改造：商铺店面7个、社区公共活动区间3个。

（2）团队进行空间方案设计，需完成设计图及效果图、商业策划书及路演展示。

（3）空间设计须至少提交以下内容：

标识及相关识别设计；墙体设计；店门（区间）设计；照明设计；改造点环境议题分析、改造点设计规划构想、设计图及效果图、商业策划书及PPT等路演展示材料。

（4）设计风格须尊重原店铺主体功能，符合大社风土人情；设计的风格与功能应有利于该店铺的业务长远发展。

**（四）赛事流程**

1．网络报名

4月15日起至6月2日，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，提交个人参赛申请表。

报名表要尽可能表现个人的兴趣、专业方向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及获奖等情况。另，需结合个人拟在本次活动中担任之角色愿望，对赛事内容某一方面的创意创新创业提出初步设计思考。

以上信息便于组委会综合辨别个人特长及团队组建。

2．选拔参赛队员

6月3日至6月10日，组委会组织专家组对各申请人员进行选拔，确定入选人员，并发放参赛邀请函。

3．微信组队及信息推送

（1）入选人员须在6月18日前加入官方微信群，赛事组委会将主要通过该群推送赛事各类信息，协调沟通。

（2）所有报名学员，由组委会根据专长特色与各校交流原则，6月25日微信群内组建10个创意团队后公告成员编组，各团队推选队长。

（3）6月30日，微信群内将组织各队长抽选设计区域。各创意小组内部针对设计对象酝酿设计方案、准备素材。如需现场资料可在群内联系主办方予以提供。

4.报到及活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时间** | **活动内容** |
| 4月25日—6月2日 |  | 活动启动宣传，接受报名申请。 |
| 6月3日—6月10日 |  | 1.选拔、确定入选人员；2.发放参赛邀请函。 |
| 6月10日-7月10日 |  | 1. 搭建网络互动平台：
2. 队员分组（网上），网上团队交流互动；
3. 构建大赛官网；
4. 上传大社资料和活动资料；
5. 网络持续宣传本次活动（包括介绍大社、参赛学生、指导老师、嘉宾）；
 |
| 7月18日 | 8:00—17:00 | 报到 |
| 19:00—21:30 | 1. 相见欢：小组成员相识、导师对接；2.培训：（1）活动安排和竞赛内容讲解；（2）大社和集美介绍。 |
| 7月19日 | 9:00—12:00 | 1.开幕式2.主题演讲（1）社区营造理念（2）设计要点介绍（3）文创社区营销培训 |
| 14:00—17:00 | 大社现场考察 |
| 19:00—22:00 | 分组讨论设计方案 |
| 7月20-23日 |  | 工作坊：社区创意设计实践 |
| 7月24日 | 9:00—17:00 | 社区文创方案发布暨大赛 |
| 19:00—21:30 | 闭幕式暨颁奖大会 |
| 7月25日 |  | 返程 |

**（五）参赛者资料处理与作品版权事项**

1.组委会拥有分配团队组成成员筛选的绝对权力,可根据个人意愿和团队需求进行成员选拔。

2.评审委员拥有作品评选的绝对权利，组委会有权中止对各国各地文化、民族尊严或道德有侵犯以及不符合参赛要求的设计。

3.组委会拥有将参赛作品之版面使用于展览、平面出版物、新闻宣传的权利。

4.集美街道办拥有全部作品使用权，并拥有推动成果转化的权利。

**（六）奖项及奖励**

金 奖：1名（10000元奖金及奖状，团队成员授予“大社荣誉居民”称号）

银 奖：2名（5000元奖金及奖状）

铜 奖：2名（3000元奖金及奖状）

优秀奖：5名（1000元奖金及证书）

**（七）参赛作品知识产权条例**

1.参赛者在设计和参赛过程中如发生侵权行为，均与大赛主办单位无关；入围及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或其他侵权行为，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赛、入围与获奖资格，收回奖金、奖品。

2.本次大赛主办单位对全部参赛作品有公开展示、印刷出版、推广宣传的权利，凡报名参赛者须详读著作权授权书，同意后签署，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作者、知识产权拥有者、大赛主办单位的同意，不得抄袭、公开展示、出版和宣传本次大赛作品。

**（八）参赛说明**

1.主办单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参赛申请的权利。如有需要，主办单位有权随时修改评审标准。

2.若对奖项结果有任何争议，均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。

3.大赛组委会保留本办法最终解释权，与本次大赛有关的任何未尽事宜，均由大赛组委会进一步制定规则并进行解释。

**九、联系人**

文老师：

电话：0086-595-22690270

E-Mail:1921903030@qq.com

邓老师：

电话：0086-592-6160336

E-Mail:uccf@vip.163.com

第六届海峡两岸高校文化与创意论坛组委会

2016年5月5日